浙江绍兴杭绍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

2025年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绍兴杭绍临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2025年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公告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绍兴杭绍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2025年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

2、项目内容：浙江绍兴杭绍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2025年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市场化经营子公司”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和“施工合同履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预算价为51000元。

（1）“市场化经营子公司”专项内部审计：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招标及合同管理情况等。协审内容的对象为集团下属市场化经营子公司（绍兴建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城市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杭绍临空星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临空星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区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开展时间为2025年7月-2025年9月。

（2）“施工合同履约”专项内部审计：工程款支付、收回情况、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回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况、罚款的扣除及收取情况、转包及非法分包情况、人员考勤情况等。协审内容的对象为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审计区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开展时间为2025年9月-2025年10月。

**二、资质要求**

①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投标报名；

②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③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

1、投标人在2025年7月11日17:00时前（逾期不再受理），应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联系方式、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报名时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PDF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电子邮箱：279218615@qq.com），并联系0575-84111821确认。未及时报名和未按要求提交核验资料的，报名无效。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6日 上午9:30 时

**五、投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2025年 7月16日上午9:30 时

**七、开标地点**：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

**八、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价格标（于2025年7月16日上午9：30时之前送至柯桥区钱清街道万绣路车辆基地培训中心1216室会议室，资格资信证明文件5份（一正四副）**

1、营业执照副本(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4、全权代表身份证(需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价格标5份（一正四副）：**

投标函（附件一）

**九、开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三家及以上的，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开标。

2、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招标人代表及监督人员参加。

3、开标时，由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监督小组成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及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开标顺序为：先查验资信证明文件、其次开价格标。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若不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将不再开启价格标。

**十、定标**

本项目采用抽签定标法，由招标人在所有有效的投标人中抽签产生一名中标候选人（抽签编号以提交标书顺序为准）。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3天，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 **十一、成果要求**：最终须提供“市场化经营子公司”专项内部审计协审报告、“施工合同履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报告。

# **十二、服务时间：**自收到招标人指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协审并出具最终协审报告。

**十三、付款方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一次性付清。

# **十四、其他：**中标审计机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必须派驻一个审计组驻业主单位指定场地办公，审计组人员最低不得少于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十五、招标人**：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

联系方式：0575-84111821

**附件一：投标函**

我单位认真研究了关于 的招标文件，

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愿意以51000元（大写：伍万壹仟元整）承接浙江绍兴杭绍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2025年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们保证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委托方的要求。

3、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和接受不一定按最低价中标。

4、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构成约束你我双方的合同。

（一）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撤回投标；

（二）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浙江绍兴杭绍临空开发集团（轨道交通集团）2025年度专项内部审计协审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报名、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